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梅州市棕榈华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华银”）系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棕榈华银主要负责运营梅州市雁山湖国际花园度假区（原名：雁鸣湖旅游度假村）项目，梅州市雁山湖国际花园度假区坐落于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梅县雁洋镇是2016年住建部公布的第一批中国特色小镇，该景区也是梅州最大规模之一的国家4A级旅游景区。

现为了促进棕榈华银的经营发展，节约其融资成本，公司同意为棕榈华银在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梅州市棕榈华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3MA4WN9P61N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梅州市梅县区华侨城中央大道侧（华银集团9楼）

法定代表人：冯根生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09日

经营范围：文化及旅游产业投资；旅游资源项目开发；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咨询及旅游项目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养生项目投资；文化传播；批发零售业；园林绿化；农业、林业种植；水产养殖。

股权结构：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广东华银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棕榈华银的资产总额为 182,148,121.48 元，负债总额为 114,550,286.67 元，资产负债率为 62.89%，净资产为 67,597,834.81 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2,402,165.19 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就上述担保额度签订具体的担保合同或协议，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仍需与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后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棕榈华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以保证其项目开发、运营所需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且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整体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棕榈华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棕榈华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以保证其项目开发所需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对外担保审批额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 379,878.96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48,144.51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7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